

修正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110 年 12 月 22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4533 號函修正

八、補助經費項目：

(一)研究助學金：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擇優補助，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十、研究計畫經本部核定補助後應確實執行，除特殊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外，均不得變更。

學生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計畫補助經費，並將剩餘款項繳回本部。

十一、研究計畫之補助經費請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十二、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及經本部同意註銷或終止計畫仍繳交之報告，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範圍，研究成果報告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線上繳交。

研究成果報告，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其延後公開完整報告者，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延後公開期滿後，完整報告將自動公開。

十四、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檢附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項目，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部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